台視新聞台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
112 年度第三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2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
會議地點：臺灣電視公司 中廈 B1 第二會議室
會議主席：方念萱 （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副教授）
出席委員：羅世宏 （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）（線上參與）
陳炳宏 （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）
陳莉茵 （罕見疾病基金會創辦人）
左燕妮 （台視新聞部經理）
李素梅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編審）
歐懿慧 （台視新聞部節目中心主任）
沈寶璋 （台視新聞部採訪中心副主任）

會議紀錄：陳思穎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民眾反映台視、台視新聞台報導「風勢驚人！道路坍方等待通行 貨車遭吹翻」，內容違反事實查證原則，向 NCC 檢舉，就新聞處理就教委員。

採訪中心副主任沈寶璋：7/23 中午 11 點時收到同事訊息表示，在車友群組有關於南迴公路有坍方的畫面，待同事查證後回報，確實在南迴 411 公里橋梁附近有坍方，且造成車輛回堵。雖然警方由於阻塞尚未抵達現場，但畫面與同事之說明相符合，且同公路總局查證後的確有此狀況，因此午間新聞先以 BS 做處理，同時繼續追蹤。接近 13 點時有消息回覆指出現場並無貨車翻覆，同時網路中心也表示有網友提出該畫面並非此次颱風災情。接獲消息後先將原本 13 整點新聞之排播取消，確認為誤報後，先將網路新聞下架。

中正大學傳播學系教授羅世宏：在事實查證及使用資料畫面上確實有不嚴謹之處，下架為必要，若能更正稍早報導錯誤更佳。

臺灣師範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教授陳炳宏：應立即道歉，回覆 NCC 時可說明有盡到查證之義務，但可能在其中有缺失，發現錯誤後也立即下架，經討論後自律委員會建議可當作一次教育訓練。同時未來也保持一個原則：若再有此情形，必會請主播先以口播方式告知觀眾消息來源或調查進度，或是可以跑馬訊息告知，最後也可呼籲民眾在天災時不要輕易相信網路報導。

會議主席方念萱：颱風確時無法立即抵達現場確認，若訊息為真，也要盡

快告知民眾，回覆 NCC 時可將處理的時間表寫出，並表示在報導同時也在滾動式查證。

參、觀眾意見箱內容討論

一、 當事人家長再次來電要求下架 youtube TTV LIVE 台視直播『危險行徑玩命! 跳軌當遊戲

決議：建議日後可針對觸及兒少保護及公共利益的議題，安排課程或與非政府組織做討論對於下架標準的判斷準則，以取得平衡報導。

二、 當事人要求下架 youtube TTV LIVE 台視直播『危險！ 鐵道迷爬欄杆、蹲軌道旁 搶拍美照』新聞。當事人陳先生表示，新聞影片是陳先生本人拍攝，但僅授權朋友 PO 到社團，目的是提供影片給台鐵檢舉，並不想供新聞使用播出，希望能剪輯(可以不出現陳先生拍攝的影片就好)，或下架。

決議：建議對於新聞來源及取得之管道可以標示更清楚，不僅公布社群平台名稱，也可將當事人以化名表示。若民眾來函要求下架，建議可以告知民眾，其文章可盡到提醒公眾注意的效益，是否願意保留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無

伍、散會